

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自來水管理規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公告實施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修正

壹. 總則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，為管理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自來水設施使用及管理維護相關事項，訂定本規章，並由本府產業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)為本園區公共設施之管理單位。
- 二、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用戶：本園區之設定地上權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或其他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接用本園區自來水者。
 - (二)自來水設施：指本園區自來水相關設備，包括：
 1. 外線：本園區內自來水管線至用戶水錶前之所有設備，包括總水錶、配水池、消防栓、數位壓力計、減壓閥、制水閥、自來水管線及用戶水錶。
 2. 內線：自用戶水錶後接至用戶之相關設備，包含智慧水錶(電子式)。
 - (三)改裝：指因需要變更管線或水錶位置。
 - (四)修理：指自來水設施故障，應依規定修復。

貳. 用水申請

- 三、本園區各廠商坵塊內本園區管理單位均有設置用戶水錶(機械式)，當用戶有用水需求時請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派員至現場記錄用戶水錶起始計量度數後，開通用水，用戶不得私自接通。
- 四、非本園區廠商申請接用本園區自來水者，應另由本園區管理單位通知與本府簽訂用水契約後，依本規章規定辦理。

參. 自來水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修理

- 五、廠商新建建築物應依設定地上權規定規劃設置 3 日以上申請用水量之儲水設備。
- 六、供水無法達到之樓層或區域，用戶應建造儲水設備，自行間接加壓供水。

用戶裝設之抽水機，不得由外線自來水管線直接抽水。

- 七、廠商於建築完成，取得使用執照前，應於用戶水錶後之內線加裝智慧水錶，經本園區管理單位確認與園區智慧系統介接，並通過資安檢測。智慧水錶須符合 CNS 國家標準，並依其規定安裝、使用及檢驗，廠商不得擅自調整水錶數字，且須定期執行供水壓力穩定檢測、校正及維護。
- 八、外線由本園區管理單位負責裝設及維護管理，內線由用戶自行委託合格業者裝設及維護管理。惟部分外線設備倘位於廠商坵塊退縮帶內，廠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保管。
- 九、外線為本府所有，非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擅自修理或改裝。因可歸責於用戶之事由，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，用戶應負責修理及改裝或負擔相關費用。
- 十、外線需修理或改裝時，本園區管理單位得不經用戶同意逕為辦理，惟得視實際需要通知用戶。
- 十一、因改裝或修理外線需暫行停水時，本園區管理單位得將停水時間及停水區域等事項，於停水前通知用戶。但因不可預見或其他特殊事由致須緊急停水而未能提前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本園區管理單位派員至用水場所檢查、維護、修理及改裝，或執行抄錶、裝錶事項，用戶不得藉故拒絕。

肆. 費用

- 十三、本園區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水公司)設置總水錶供應本園區用水，並依台水公司繳費通知單計算本園區用水費用。
- 十四、本園區用水費用包含各用戶水錶用水費及本園區公共用水費。公共用水費由廠商共同分攤為原則，分攤方式係以廠商坵塊面積占全園區坵塊比例做計算。
- 十五、用戶當期應繳納用水費用，由本園區管理單位抄錶計算後，通知各用戶繳納。
- 十六、外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，用戶得申請改裝，所需改裝費用由用戶負擔。
 - (一)因需求必須變更自來水設施者。
 - (二)因其他原因必須增加用水量者。

伍. 其他

- 十七、本園區內之公用消防栓，除發生火警及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之消防檢查或演習外，一概不得使用。用戶使用公用消防栓辦理消防演習者，應

於演習 3 日前將演習時間通知本園區管理單位派員會同辦理。

十八、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園區管理單位得先行停止供水，並通知用戶限期改善，停止供水期間用戶所受損失應自行負責：

(一)用戶未依通知繳納用水費。

(二)廠商新建建築物未安裝智慧水錶或智慧水錶異常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。

(三)用戶之內線妨礙正常供水效能。

(四)擅將自來水轉售他人。

(五)私自竊水或竊取外線設備。

(六)破壞水錶封印、妨礙水錶效能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減少用水計量。

(七)私自變更外線或於水錶前另設水管。

有前項違規情事之用戶，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審查確認已改善完成者，始予恢復供水。

十九、凡有違反本規章者，依設定地上權契約罰則規定或相關規約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，由本園區管理單位修訂後報經本府核定公告施行。